

立法會：律政司司長在《2008年成文法（雜項規定）條例草案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動議致辭全文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七月二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《2008年成文法（雜項規定）條例草案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動議致辭全文：

主席女士：

我謹動議刪去第2條、第2部分、第3部分、第4部分，以及修正其他剛讀出的條文及小標題。有關修訂已載於分發予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。

條例草案第2條——生效日期

我已在較早時解釋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第2條的原因。我們建議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

條例草案第2至4部分——各條例的罪行條文中載有令執行當局“信納”或“滿意”的草擬方式

第2至4部分對載有令執行當局“信納”或“滿意”等用詞而訂立罪行的不同條例及附屬條例，作出修訂。我們建議並獲法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應廢除這些部分，把修訂押後處理，我們將會在日後提交另一條例草案重新審議。

條例草案第64條——《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》(第219章)

建議對條例草案第64條作出的修訂，由法案委員會及香港律師會提出。該條原先規定，除非明訂有相反用意，否則土地的賣方為給予該土地的業權，只須向買方交付：(i)單與該土地有關的政府租契及(ii)任何單與該土地有關而賣方須出示作為該土地業權的證明的文件。根據上述修訂，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交付該等文件的正本；修訂符合《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》(第219章)第13條有關“業權的證明”的用語。

上述修訂同時考慮到第三者的權利和權益。修訂清楚表明，新訂的第13A條並不影響該土地買賣各方以外任何人在該土地中的權利或權益。

條例草案第66條——《肺塵埃沉着病(補償)上訴規則》

我們建議對條例草案第66條作出的修訂，是因應前稱《肺塵埃沉着病(補償)上訴規則》的新修訂簡稱而作出的。

結語

法案委員會已就上述修正案進行討論並表示支持，我懇請議員通過這些修正案。

主席女士，我謹此提出動議。

完

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（星期三）